

臺北市政府 107.04.19. 府訴一字第 107209001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7760832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原經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24 日（收文日）以系爭土地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申請減免地價稅。經士林分處派員會同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、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大地工程處於 106 年 9 月 26 日現勘及相關單位查復結果，系爭土地並無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之情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非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，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及財政部 100 年 5 月 18 日臺財稅字第 10000199510 號函

釋意旨不符，爰以 107 年 1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7760832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否准所

請。該函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系爭土地非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，惟原處分援引財政部 100 年 5 月 18 日臺財稅字第 10000199510 號函釋，適用法令有誤為由，乃以 107 年 3 月 13

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75700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7 年 1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776083200 號函，另核定系爭土地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